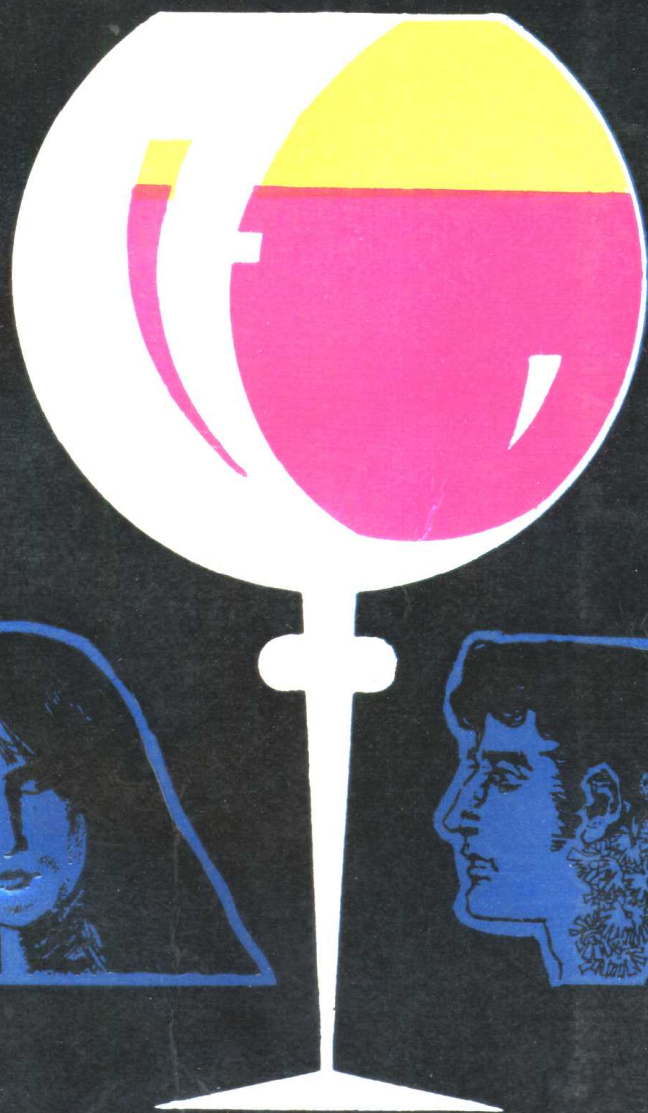


[英] 安诺德·贝内特 著 松涛 译

天使之吻



时代文艺出版社

天使之吻

502523

[英]安诺德·贝内特 著 松涛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天使之吻 TIANSHIZHIWEN

[英] 安诺德·贝内特 著
松 涛 译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何武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辉南县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2 插页 145,600 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600 册

统一书号：10389 · 117 定价：1.60 元

人物简介

朱尔斯 又名杰克逊，伦敦巴比伦大旅店的首席侍应。

提奥多·拉克苏尔 纽约的著名富翁。

斯宾塞 女，巴比伦大旅店的办公室主任。

洛哥 巴比伦大旅店厨师。原名依里胡·拉克尔。

菲利克斯·巴比伦 巴比伦大旅店原经理。

内拉·拉克苏尔 提奥多的女儿。

雷金诺德·狄姆莫克 阿里勃特王子的随员。

阿里勃特 宝森王国国王的弟弟。

尤金 宝森王国的嗣位王子，阿里勃特的姪儿。

桑普森·莱维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成员。

朱诺 尤金的情妇，柏林舞星，戴红帽子的女郎。

哈巴德 巴比伦大旅店的酒窖管理员。

汉斯 尤金的老侍从。

黑兹西尔 伦敦海关的外勤稽查官。

一、百万富翁和首席侍应

“先生，请！”

巴比仑大旅店的著名首席侍应朱尔斯，正礼貌周全地向那位机灵的中年人弯腰示意。这人刚进这供吸烟专用的房间，就在靠近玻璃房子那个角落的一张柳条椅颓然坐下来。这是个特别闷热的六月的一个晚上，时间是七时四十五分，快到巴比仑大旅店供应晚餐的时间了。身材不同、年龄不同、国籍不同的男人，在这宽敞的灯光柔和的厅子里到处站着坐着，但每个人都穿上了无可指摘的晚礼服。从玻璃房间里飘来隐约可辨的花香，和传来喷水池清晰的水声。在朱尔斯的指挥下，侍者们在那厚厚的东方地毯上走动，象魔术师那样巧妙熟练地将托盘弄得四平八稳，郑重其事地接受客人们的吩咐和进行侍应，神气活现，只有第一流的侍者才懂得怎样摆出这副架子。气氛是安宁而恬静的，是典型的大巴比仑式的。可是，就在那天夜里，巴比仑大旅店的闻所未闻的巨大骚动，就要出现了。

“先生，请！”朱尔斯又重复说了一遍，而这次的声音，就带点严肃的不以为然的味道：向客人招呼两遍，对他来说

可不是平常的。

“噢！”那位机灵的中年人，终于抬起头来。他丝毫不知道这就是大名鼎鼎的朱尔斯。他看见这位侍者脸上的表情，却让自己那对灰眼睛眯了一下。“给我‘天使之吻’。”

“对不起，先生，请再说一遍？！”

“‘天使之吻’，最好不要再耽误时间。”

“假如这是美国酒的话，先生，恐怕我们没有这种酒呢！”

朱尔斯的声音是冷漠、明白无误的。附近几个人不自然地朝这边望，好象不希望对他们的安宁有哪怕是一点点的骚扰。但是和朱尔斯打招呼那个人的脸孔，多少使他们安下心来。它具有那种阅历甚深、见闻甚广的英国人那种眼色；这种人本能地知道这是什么类型的旅店，知道可以在哪方面大做文章而又做得恰如其分，知道在哪里可以象在自己俱乐部里那样作出神态。大巴比仑旅店就是这样的旅店，客人们在那吸烟休息室里，就该是宾至如归的。

“我没认为你该具备这种酒。但是，我觉得，在你这个旅店，应该可以调制这种酒。”

“先生，这不是美国旅店。”那恭顺的谦让的口吻，把这些词所表达的蓄意的傲慢巧妙地掩饰过来。

那个机灵的中年人把腰挺得直直，心平气和地定着眼睛望着朱尔斯。这个侍者却玩弄着他那著名的红色的络腮胡须。

“弄个玻璃酒杯倒一份浓甜酒，”他说，一半是简短扼要的吩咐，一半是出于好脾气的忍耐。“加上同样份量的野樱桃酿酒、奶油和薄荷酒，不要搅拌，也不要摇匀，拿来给我。还有，告诉酒吧间招待员……”

“酒吧间招待员?”

“告诉他，把这调制方法记下来。因为这种天气继续下去，我大概每天晚餐前都要一杯‘天使之吻’。”

“先生，我叫他们拿来。”朱尔斯冷淡地说。这就是离开客人前回敬的一句，意思就是说，他与其他侍者有所不同，而谁要是冒大不韪对他不够尊重的话，那后果就只能自负了。

几分钟以后，那位机灵的中年人在品尝他那“天使之吻”，朱尔斯却和斯宾塞小姐，那个旅店办公室的负责人在低声谈话。办公室是个相当大的房子，有两块玻璃间隔，可以望见入口大厅和抽烟休息室。这个著名旅店的事务性工作，只有一小部分是在这里处理的。这个地方主要是斯宾塞小姐的大本营，而她的名闻遐迩和举足轻重，和朱尔斯是并驾齐驱的。现代旅店里主持办公室的多半是男人。但是巴比伦大旅店却要独行其是。这旅店从它的高大的烟囱矗立云端以来，就是斯宾塞小姐在这儿坐办公室了。不管大旅店其他变化如何，她的职位总是巍然不动。她总是穿着朴实的令人称羨的丝袍，配上一支小钻石胸针，袖口一尘不染，黄发卷曲有致。她的年岁，除了她自己，也许还有一个人以外，就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注意这问题。她的雍容大方的体态，与那诱人的线条，简直是无可挑剔的。而在晚上，她就是任何一个旅店都会不自觉地引以为荣的非常有用的装饰品。她对火车时间表、轮船航程、戏院和音乐厅上演节目的知识，可以超过任何对手。但是，她从不旅行，从不上剧院或去音乐厅。她似乎整个生命都在这个大本营里度过：向客人们提供情况，与各个部门通电话，或者和职员中的一些人细声密

谈。

“谁在107号房？”朱尔斯问这位穿着黑色服装的女士。

斯宾塞小姐翻看住客登记簿。

“提奥多·拉克苏尔先生，纽约来的。”

“我早看出他一定是纽约佬了，”朱尔斯经过一个短暂而又别具意义的停顿以后说，“但他的英国口音很好，他说要什么‘天使之吻’，什么野樱桃酿酒和奶油，我要设法不让他在这里呆得太久。”

斯宾塞小姐咧出笑容，作为回答。把提奥多·拉克苏尔称为“纽约佬”很符合她的幽默感，而她的幽默感并不过分缺少。当然，她想朱尔斯也知道，他一定是那个独一无二的提奥多·拉克苏尔，是美国、大概也是全世界第三名大富翁。不管是谁，是百万富翁还是皇帝，只要他声称要喝“天使之吻”，要在巴比伦大旅店这个范围内出洋相，把野樱桃酿酒和奶油进行名不见经传的调制，斯宾塞小姐就本能地分享着朱尔斯的义愤。除了店主人菲利克斯·巴比伦外，巴比伦大旅店有三个神明——首席侍应朱尔斯，斯宾塞小姐和著名厨师洛哥——这个最强有力的实力派，每年收入二千镑，还在卢塞恩有座农舍式的房子。诺森伯兰大街和泰晤士河畔的大旅店，都想把洛哥从巴比伦大旅店弄走，但都没有成功。洛哥本人很明白，即使他自己，在这大巴比伦里最多也是当个总管。这个旅店从不自我吹嘘，也不隶属哪一家有限公司，然而它在欧洲的旅店里毫不费力地名列前茅。

座落在泰晤士河堤岸的大巴比伦，尽管堂皇华丽，比之邻近的宏大无比的建筑仍不免有所逊色。它只有三百五十个房

间，而在方圆一哩之内，有两家旅店分别有六百个和四百个房间。但要是有哪一天没有接待到德国王子和什么印度邦国的土邦主以上的人物，大巴比仑就认为那一天是虚度时光了。而这正是出人头地的秘密所在。在大巴比仑要是问价论钱，那就是不懂规矩。价钱很贵，但你就是绝口不提。你要离开旅店，就会有人奉上帐单一张，内容简单，完全没有繁琐无聊的项目，你问也不问便付钱。得到的是高贵得体的回礼，如此而已。你初来时谁都没有请你命驾前来，走时谁也没有表示请你再度光临。这些手法大巴比仑是不屑搞的。它对同业竞争满不在乎，因为它对竞争根本不屑考虑。其结果是，这个季节里房间几乎总是满的。

如果有什么事能使大巴比仑有所气忿——就是说暴跳如雷的话，那就是把它比拟为、或者将它误认为美国旅店了。大巴比仑对美国式的食谱、酒式和住房规矩，特别是酒式，是坚决反对的。所以当提奥多·拉克苏尔先生要一杯“天使之吻”时，他们是这样深恶痛绝。

“有谁和提奥多·拉克苏尔先生一起来吗？”朱尔斯继续问斯宾塞小姐。他对客人姓名的每一个音节都轻蔑地重重地念出来。

“拉克苏尔小姐——她现住在111房。”

朱尔斯停歇了一下，摸摸他那贴在闪闪发亮的白领上的颊须。

“你为什么不对拉克苏尔先生和小姐说我们没房间呢？”

“因为巴比会听见我说什么的。”

在这个范围内，敢于开玩笑地将这个不恭不敬的简称

——巴比——用于他们的业主菲利克斯·巴比伦先生头上的只有三人，那就是朱尔斯、斯宾塞小姐与洛哥。这名字是朱尔斯的创造。除他以外，有这样的情趣与胆量这样做的，再没有第二个了。

“你今晚还是给拉克苏尔小姐换个房间吧！”朱尔斯停了一会以后说。“让我来办，我把这事安排好。再见。还有三分钟便八点。我今晚要亲自在餐厅负责。”朱尔斯走了，边走边慢慢地沉思地揉着他那雪白的手，搓来转去，这个动作就是说：一些不太寻常的好戏快要开演了。

八时正，晚餐开始在那华贵的银白交映的餐厅供应了。在一个窗子旁，一个年轻的女人单独坐着。她的服装说明这是巴黎货，但她的脸孔却明白无误地说明她来自纽约。这是个自持而又迷人的脸孔，是个完全习惯于按自己意志行事的女人的脸孔，是个使千万个纨绔子弟们学懂真正唯命是从的艺术的女人的脸孔。在双亲溺爱下约近二十年，她已习惯了把自己当作与沙皇相匹敌的女皇了。这样的女人只能在美国成长，又只能在欧洲定型；她们已把这个大陆看成是上帝赐给她们寻欢作乐的去处。

坐在窗旁的年轻的女郎看看餐牌，露出颇不满意的神色。然后她朝着餐厅环视一遍，把可爱的小嘴撅了一下，表明似乎没什么东西可吃的样子。

“内拉，对不起，让你等久了。”说话的是拉克苏尔先生，那位敢于在大巴比伦要“天使之吻”的无畏的百万富翁。内拉——她本来该叫作海伦——有保留地向爸爸笑了一下，保留以后责怪父亲的权利，要是她想责怪父亲的话。

“你总是姗姗来迟，爸爸。”她说。

“只是在度假期间是这样，”他说，“有什么可吃的？”

“没有。”

“那让我们吃点什么吧？我饿了。闲着无事是最容易饿的。”

“英国汤，”她开始念菜单，“苏格兰三文鱼，日内瓦酱油，龙虾。老天爷，在这样的夜里谁要这些可怕的东西。”

“但是，内拉，这是欧洲最著名的菜式呀！”他不同意地说。

“我说，爸爸，”她似乎把话题岔开，“你忘了明天是我的生日吗？”

“我难道曾经忘却过吗！我的女儿？”

“总的说，你过去是个很不错的爸爸。”她甜蜜地回答。

“为了酬谢您对我的关怀，我今年只要一件最便宜的礼物便满足了。只是我今晚便要。”

“唔，”他说，心里想着，又是什么出奇制胜的东西！父亲这种心情是内拉对他训练有素的结果。“那是什么？”

“就是这些：让我们今晚吃小牛排和一瓶巴士啤酒。这最好不过，我一定爱吃的。”

“但是，亲爱的内拉，”他叫着说，“在菲利克斯旅店吃牛排和啤酒！那怎能行呢！而且二十三岁的女孩子是不让喝巴士啤酒的。”

“我说过我要牛排和巴士。至于二十三岁……我明天就转入二十四岁了。”

拉克苏尔小姐把她的小小牙齿合起来。

后面轻轻咳了一声。朱尔斯在后面站着。他选择这桌子亲自侍应，很显然纯粹是想看看热闹了。一般说，朱尔斯是不亲自上台侍候客人的。他只是到处走走，留神观察着，就象大副值班时船长站在驾驶台上一样。旅店的常客要是见到朱尔斯走近他们的餐桌时，就会感到受宠若惊。

提奥多·拉克苏尔迟疑了一秒钟，然后就以毫不经意的样子叫菜：

“两个小牛排，一瓶巴士。”这也许是提奥多·拉克苏尔极其勇敢的决定。但是，在过去多次碰到这样的难题时，他并不缺少勇气。

“今晚菜单没这个菜。”朱尔斯沉着地回答。

“没关系。拿来吧，我们要吃这些。”

“很好，先生。”

朱尔斯走到厨房门口，装作转过身来望望的样子，马上便转回来。

“洛哥先生向你致意，先生，他表示歉意，今晚他没法供应牛排与巴士，先生。”

“洛哥先生是谁？”

“我们的厨师，先生。”朱尔斯的神情活象要向一个人解释莎士比亚是谁那种神态。

两人对望着。看来难以相信，这个提奥多·拉克苏尔，这个拥有几千里铁路，几个城镇，在国会里控制六十票的、人们都忌他几分的拉克苏尔，竟然被一个侍者蔑视。朱尔斯神色冷静，似乎肯定要胜利的样子。他脸上似乎要说：“你击败过我一次，但这次不行了，我的纽约朋友！”

对内拉来说，她很了解她爸爸，知道就快有好戏看，所以信心十足地坐在那里等候牛排。她并不饿，完全可以等等！

“内拉，对不起，等我一下，”提奥多·拉克苏尔平静地说，“我两秒钟后就回来的。”他走出餐厅。餐厅里没谁知道他是百万富翁，因为伦敦并不熟悉他，这是二十多年来他第一次来欧洲。要是有人认识他，又看见他脸上的神情，他就会为整个巴比伦快要爆炸掉进泰晤士河而感到战栗。朱尔斯退到一个角落，看他对手下一步会怎样。朱尔斯的长期的丰富的经验使他知道，要侍者屈服的客人总是多半失败的；在这种决战中，侍者的有利条件太多了。

二、拉克苏尔吃到他想吃的晚餐

但是，有些人已经习惯成性，哪怕是在一家高贵不凡的旅店也罢，总要一切事情都顺遂自己的心意。提奥多·拉克苏尔早已养成这种习惯。只有一种情况例外：那就是当他那个失却母爱而又活泼喜人的独生女儿偶尔认为他的意见与她相左时，提奥多就会举手投降，退避三舍。但是，要是两个人目标一致，而事实上情况也往往如此，那么，任何障碍要想从中作梗，如果没有上帝的援助，就定然一败涂地。这个了不起的朱尔斯尽管洞察入微，可没有注意到这父女两人已经可怕地把脸拉长了。不然的话，他很可能会重新考虑这个牛排与巴士的问题的。

提奥多·拉克苏尔径自穿过门厅，走进斯宾塞小姐的圣殿。

淡黄头发的斯宾塞小姐把头安详地抬起来。

“我要见巴比仑先生，”他说，“一分钟也不能耽误。”

“恐怕……”她开始把她惯用的公式搬出来。她的日常职责之一就是使想见巴比仑先生的客人不能如愿以偿。

“不，不，”拉克苏尔立即说，“我不要‘恐怕……’这一套。这是谈生意。要是您是个普通旅店职员，我塞两英镑给您，事情就会解决。既然您不是这种人——看来您是贿赂不了的——那我就只说一句话，我有极重要的事要立刻见巴比仑先生。我的名字是拉克苏尔——提奥多·拉克苏尔。”

“是纽约那位吗？”门口有个人问，他的声音略带点外国人的口音。

这个百万富翁立即转过身来。他见到的是个身材略矮的、象法国人的男人，头已光秃，须已灰白，穿着长长的裁剪得完美无缺的上衣，戴的眼镜连接着一条小小的银链，一双蓝色的眼睛，冰莹透洁，就象个女孩子似的。

“只有一个拉克苏尔吧！”提奥多干净利落地回答。

“您找我？”进来的人问道。

“您是菲利克斯·巴比仑先生？”

那人弯腰致意。

“此时此刻，我在这世上最想见的就是您了。”拉克苏尔说，“巴比仑先生，我只要和您谈几分钟。”

巴比仑先生用手势请这位百万富翁走向侧廊，到了尽头，就是巴比仑先生的私人办公室，里面尽是名贵异常的路易十五时代的家具和帷幔。

店主和客人面对面坐下来。提奥多这次又碰到百万富翁

们常遇到的幸运，巴比仑不管客人地位多高，财势多大，性格多执拗，他的规矩是不让客人和他会面的。要不是他刚巧走进斯宾塞小姐的办公室，要不是那位百万富翁相貌堂堂，给他某种特殊印象，不管拉克苏尔先生的美国式的劲头与智略如何惊人，都不可能在这个晚上和他进行会谈。但提奥多·拉克苏尔并不知道这次是意外帮了忙，还以为自己有什么办法呢！

“几个月前我在纽约的报章里读到有关您这旅店的消息，”提奥多连嗓子也不清一下便说，“说您要把它卖给一间股份公司。巴比仑先生，似乎这买卖还没做成吧！”

“没有，”巴比仑坦率地说，“理由是那间公司和我之间的中间人想在暗里捞一大把，而我又不愿意吃亏，这件事就谈不成了。”

“你还想卖吗？巴比仑先生。”

“想卖，”巴比仑说，“不过得要有条件。价钱是四十五万镑，包括地权和商誉。但是，条件就是买者不再以更高价格数卖给其他股份公司。”

“我只提一个问题，巴比仑先生，”百万富翁说，“过去四年内您平均利率是多少？”

“每年三万四千镑。”

“我买下来。”提奥多·拉克苏尔说，他满意地笑了，“如果您愿意，我们现在就交换合约。”

“你那么快就作出决定，拉克苏尔先生，您已经考虑了很长时间吧？”

“刚巧相反，”拉克苏尔看看表，“我只考虑了不到十分钟。”

菲利克斯·巴比仑弯弯腰，好象是习惯了富翁们怪脾气的样子。

拉克苏尔继续说，“巴比仑先生，你大概早已知道关于我的一切。我也很了解你。老实说，只要有能力做得起这种买卖，买一间旅店和买一条铁路就象买个手表那样方便的。”

“对，完全是这样。”巴比仑先生微笑着回答，“怎样，我们是不是草拟一个非正式的合同呢？有些具体问题还得要研究一下。但是我看你一定还没有吃晚餐，可能你还是觉得把小问题留待晚餐后再研究吧！”

“我的确还没吃晚餐，”这位百万富翁强调说，“关于这个问题，你能帮我一点忙吗？您可以请洛哥先生来一下吗？”

“那是说，你想见他！”

“是，”这位百万富翁说，还接上一句，“关于我的晚餐的问题。”

“他倒是个了不起的人呀！”巴比仑按着铃子时喃喃地说，象没注意他讲的晚餐问题。“请向洛哥先生致意，”他对那个来听候吩咐的小厮说，“要是他方便的话，我很想跟他谈一下。”

“你给他多少钱呢？”拉克苏尔问。

“一年两千镑，还有，象对待大使那样对待他。”

“那我也给他大使般的待遇，还加到三千镑。”

“那你可说是聪明了。”

这时，洛哥轻轻地走进来——他是四十岁上下的人，双手修长纤细，髭髯柔软蓬松。

“洛哥，”菲利克斯·巴比仑说，“让我介绍你认识，这

是纽约那位提奥多·拉克苏尔先生。”

“我感到荣幸，”洛哥欠身说，“你，就是大家所说的百万富翁！”

“对了，”拉克苏尔插嘴，并迅速接着说下去，“洛哥先生，在未告诉别人之前我想先把情况告诉您，我已经买了这家巴比仑大旅店了。如果你乐意并使我有幸而得到你鼎力赐助的话，我很愿意建议：给您年薪三千镑。”

“您说的是三千？”

“三千镑。”

“我感到荣幸。”

“好，洛哥，能否麻烦你十分钟内弄个普通牛排、一瓶巴士，交由朱尔斯送到餐厅第十七号桌子呢？我特别要求由朱尔斯负责侍应！还有你明天能赏脸和我一起午餐吗？”

洛哥先是张着嘴说不出声，鞠躬示意，然后用法语喃喃细语一声，就告辞了。

五分钟后，巴比仑大旅店的买卖双方，就在旅店的便笺上草拟出的简短文件上进行签署。菲利克斯·巴比仑什么问题都没有提。然而正是他这种不以为奇、视若等闲的态度使提奥多·拉克苏尔对他有更深刻的印象。

“你买这个旅店，想在什么时候发生效力呢？”巴比仑问。

“噢，”拉克苏尔随便地说，“这没什么关系。就说从今晚开始，好吗？”

“你要怎样就怎样。我早就想退休回瑞士去。我将是瑞士最富有的人了。”他笑了，但带有点苦笑的样子。

“看来你现在相当富裕吧？”拉克苏尔说，他按老习惯很